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翁市监处罚〔2026〕158号

当事人：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09户企业（
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翁牛特旗

2025年11月1日，我局在对2024年度全旗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电子信息进行梳理汇总时发现，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63户企业，截止2025年6月30日，连续两个年度（即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

2025年11月5日，我局在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网首页—政务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市场监管公告栏（<http://www.wnt.gov.cn/>）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163户企业发布了限期补报年度报告的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年度报告，截止2025年12月1日，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3户企业仍未补报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我局对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确认内蒙古青岚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3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于2026年4月15日经请示旗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年4月21日，我局向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函询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3户企业是否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系统核验，截至2026年4月22日，上述113户企业中，赤峰颈复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十四门店已完成注销登记流程，登记状态为“注销”；另有4户企业已履行清算公告程序，但未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其余108户企业未发布清算公告，均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4月22日，经年报系统查询比对，其中赤峰市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补报了2023年度、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2026年5月11日，翁牛特旗实展畜牧养殖场主动申请了信用修复，补报了年报并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企业名单确定为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0户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查询导出企业名单一份，证明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0户企业连续两个年度（即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及市场主体基本情况；

2、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网截图一张，证明对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进行催报的情况。

3、对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0户企业实地核查单110份，证明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0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事实。

4、协助调查函及回函各一份，证明上述企业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部门签字或盖章认可，经审查符合《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6年6月1日我局在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网首页—政务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市场监管公告栏（<http://www.wnt.gov.cn/>）向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0户企业公告送达了《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赤翁市监罚告〔2026〕158号），并采取EMS的方式向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10户企业邮寄送达了《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赤翁市监罚告〔2026〕158号）。翁牛特旗奔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

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其余109户企业企业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于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09户企业成立后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应予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09户企业做如下处罚：

吊销内蒙古青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09户企业营业执照(名单附后)。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